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，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引起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的变动。

独立董事：

万国华

俞雄

周晓苏

2019 年 4 月 26 日